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研究开发人
(乙 方)：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自治区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合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TC240QFE6）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且，详细内容包括：

序号	功能名称	开发内容
1	“互联网+督查”	主要功能包含：导入功能、导出台账、其他导入、导出注意事项、“互联网+督查”发文时办理单位选择功能性调整、查重功能开发。
2	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办理	主要包含：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发文、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反馈表单、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发文列表及办理单位反馈列表、导出办理情况台账、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导入导出工具栏功能开发。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3.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后，甲方应在双方认可的《需求规格书》上签字，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生需求变更，甲方应在《需求变更书》上签字，双方同意需求变更不得超过 10%，超过 10%另行签订合同。
4. 乙方有权许可甲方使用软件并向甲方提供与软件相关的服务。乙方在本合同中保证甲方拥有合同中包含的所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所提供软件的技术规范和保修条件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乙方保证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第二条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满足第一条总体要求。

第三条 研究开发计划: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

第四条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 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2.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玖万捌仟元整(¥98000元)。
3.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完成系统升级改造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第五条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第六条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在甲方单位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 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对方同意, 双方均不得泄露对方提供系统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资料的秘密。
2. 双方对本项目所有开发、设计文档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在未经对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 但就本合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审批、认证或其它依法向国家有关机关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以保证工作进行。

甲方应配备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需求分析、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软件辅助设计开发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甲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在软件测试、试运行完善方面的配合工作及系统安装调试并安排专门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甲方应协调处理系统开发过程中所必须的甲方资源并允许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目的进行使用，包括甲方的文件资料、图片照片、信息数据、甲方相关部门的联系及协调工作；提供本项目系统开发所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协调软件部署所需机房环境、服务器环境及乙方的软件、硬件部署工作。

2.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掌握对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使用。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服务期）乙方免费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解决甲方所购买软件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4. 本合同所购产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的质保服务，质保内乙方仅限于对乙方所售产品瑕疵（BUG）或缺陷引起的服务。其他由甲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更、功能变更、界面变更、操作方式变更、用户环境变更等带来的系统修改或升级不含在质保服务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但乙方发现前款所列可能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合同签订前，双方自主开发

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2. 以上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是指本合同所包含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或者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3.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4. 为避免疑问，无论其他任何约定，支持本项目开发的子平台、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底层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的在先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仅为本合同项下接受服务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授予一项非排他、不得转让且不得分许可的许可，甲方有权为接受服务之目的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指示第三方使用技术手段对任何交付成果进行爬虫采集或反编译、采用逆向工程或其他手段探寻交付成果源代码及其原始架构、对交付成果知识产权进行任何更新和/或改进。倘若甲方违反本前述约定，属于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有权主张：(1) 要求甲方和/或经甲方许可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任何交付成果和/或更新和/或改进，(2) 要求甲方立即无偿向乙方转让任何更新和/或改进所涉及的任何及全部的知识产权；以及(3)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软件开发费用的 3%，倘若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应当另行给与补偿。

第十一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甲乙双方签字确定《需求规格书》和相关的《需求变更书》标准，采用甲方内部鉴定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2. 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经理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开发服务不符合约定，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3. 如果甲方未按上述约定答复的, 则视为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 相应阶段的研究开发服务已经完成。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 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等以本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30%为追诉上限。

第十三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 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 或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有严重缺陷,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未付的报酬应如数支付, 并相应顺延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
3.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停止支付应分期支付的余款, 并且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的 0.5%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就乙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情况下), 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在此前发生的和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甲方还应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 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 出现下列情况的, 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 1) 沟通机制不畅通导致的进度延迟;
- 2) 甲方提出需求或范围变更(不超过 10%);
- 3) 甲方项目计划延迟或实施环境准备不及时;

6. 在任何情况下, 甲、乙双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损害(包括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及其它间接的、附

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负责。

2. 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方面内容为第十四条,内容为“1.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第十四条 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网络数据,不得对网络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____(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函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所填信息,双方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的义务中止，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研究 开发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经办)人	张健	
	住所(通讯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88 号 9 层	
	电 话	021-51918681	
	传真/邮箱	021-51918691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控江路支行	
	帐 号	0336 8100 8010 2791 1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设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业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